

## 附件 8-C

### 影视剧、纪录片及动画片共同制作

一、缔约双方鼓励双方开展用于播放目的的电视剧、纪录片及动画片共同制作。双方确认用于播放目的的电视剧、纪录片及动画片的共同制作应符合各方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sup>1</sup>

二、双方同意考虑关于电视剧和动画片的合拍协议，并根据双方各自的国内法律法规视情启动磋商。

---

<sup>1</sup>对于本段而言，法律法规是指：

(1) 对于中国而言：2004 年 9 月 21 日发布的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41 号：《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（也适用于动画片）管理规定》；和

(2) 对于韩国而言：《广播法》（2014 年 6 月 3 日，第 12743 号法令）以及《节目比例通知》（2014 年 6 月 5 日，韩国通信委员会第 2014-6 通知）。